林西县教育局文件

林教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林西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林西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林西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林西县教育局

2024年3月12日

林西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内财教[2022]99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6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完善我县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此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资助政策，公平公正认定资助对象，面向社会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资助对象。

（三）坚持统筹兼顾原则。认真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既要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又要调动社会捐资助学的积极性；既要保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也要考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四）坚持整体联动原则。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由教育、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股办室和学校积极配合，严格把握政策，认真做好资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和审批。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学校要认真组织学生申请，严格审查认定资助对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妥善保管资助档案资料，主动接受上级检查和社会群众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学校、幼儿园应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立独立的资助工作办公场所并配齐办公设施。

三、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资助对象

全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具有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条件

1.基本条件

受助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积极向上；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困难等级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林西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A 、B、C三个等级。

3. 下列情况，必须纳入资助范围。

(1)脱贫不稳定(享受政策)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特困供养学生；

(3)烈士子女；

(4)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和残疾家庭子女；

(5)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的学生；

(6)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保教费。A 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 2000 元。B、C 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 1000 元。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差额部分；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保教费收费标准据实补助。

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对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小学 1350 元、初中 1620 元执行。寄宿生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 元，初中 120 元。

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的 30%测算）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

每年平均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支出，分为3个档次，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A类的，享受最高档，B类享受第二档，C类享受最低档。

中等职业教育：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其他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寄宿生享受寄宿生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

五、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由所在班级评审小组初审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填写班级评审记录，上报到年级组（部）。

（二）年级组（部）评审小组收到班级初审名单后，均衡年级整体实际情况进行复审，填写年级组（部）评审记录，评审认定要实事求是，杜绝将资助名额按班平均分配现象，并将评审认定结果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由学校分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班级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认定并组织家访抽查。

（四）结果公示。各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的管理，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公示内容坚持“够用就行”的原则，注重保护学生隐私。学校将《拟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

生生活补助学生名单》、《拟享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名单》分别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注明学校和学校服务保障中心举报电话：0476-5316325，受理单位：林西县学校服务保障中心。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受助学生名单，由学校资助工作人员整理填报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及时录入资助系统。

（五）补助发放。经学校服务保障中心对各学校上报材料和资助系统审核合格后，进行汇总，向上级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账后，直接转入学生预留的银行卡。

（六）建档备案。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建档备查。

1.上级相关文件和本学校方案等。

2.相关报表和学生《申请表》。

3.公示表及影像资料。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相关材料（含图片）。

5.其他与资助工作相关材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生资助工作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各学校要把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工作纳入常规工作，认真组织落实，保证资助工作精准、科学、规范。

（二）做好资助育人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掌握时机节奏，不断丰富宣传方式方法，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开展“筑梦.助学”、“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做助学逐梦人”系列活动，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立志提高自我，奉献国家；结合“蒙

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中包含的诚信追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蕴含的诚信理念，在校园广泛开展诚信教育；通过励志感恩教育，帮助学生培根铸魂、成长成才、崇学向善，教育学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落实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类学校必须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每年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进行严肃处理。

（四）有条件的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附件：《林西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林西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内教发[2021]13号）、《赤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赤教办字[2022]3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林西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职业高中、林西一中、初中和小学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脱贫不稳定(享受政策)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残疾家庭子女和残疾学生由残联负责认定；烈士子女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由工会负责认定。

第六条　实行班级——年级组——学校三级认定体系。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管理本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资助办公室、学校财务、教导处、政教处、班主任、家长代表等担任。

（二）年级认定评议工作组。以年级组长为组长、年级组各班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小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脱贫不稳定（享受政策）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的学生。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家庭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

（四）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家庭人员职业、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等级。各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A、B、C三个等级。

A级，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监测户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B级，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C级，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资助政策，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脱贫不稳定（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学校可要求学生或其监护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但不得要求学生及监护人临时开具任何贫困证明类材料。

（三）学校认定。

1. 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和认定标准部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

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班级公示，然后报年级组（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年级组（部）认定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均衡年级组（部）整体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3.年级组（部）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报学校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学校复核后，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结果公示。学校将《拟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名单》、《拟享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名单》分别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注明学校和学校服务保障中心举报电话：0476-5316325，受理单位：林西县学校服务保障中心。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受助学生名单，由资助工作人员整理填报材料，并按时录入资助系统。

（五）建档备案。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园）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将相关文件、报表、《申请表》、公示表及影像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相关材料（含图片）整理装订，建档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二）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制度，严格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三条 各学校、幼儿园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相关资助。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各学校、幼儿园根据本细则制定本校（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林西县教育局学校服务保障中心备案。